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44/2013 號的書面回覆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回應議員要求促請當局正視野鴿影響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向很關心有野鴿聚集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對於野鴿聚集問題，在收到市民的投訴後，在私人地方，本署只會因應野鳥聚集而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 條執法。至於在公眾地方則以“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的規定而執法。

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鴿並不犯法。但如餵飼行為弄污公眾地方，本署執法人員可向違例人士發出\$1,500 定額罰款通知書。對於灣仔區內餵飼野鴿的黑點，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安排職員多次於不同的時間到有關地點巡查，由今年三月至四月期間，發現有人餵飼野鴿時弄污公眾地方，並向他們發出共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本署人員除在黑點放置多個“不要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警告牌外，亦已加強清洗該段行人路，目前每日已安排一至兩次清洗行動。此外，執法人員現時每天於不同時間巡視該處，如發現有任何違法行為，會立即作出檢控。

正如本署的宣傳單張所述，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市民本身避免餵飼野鴿及清除野鴿築巢和棲息的地方。這些預防措施實有賴市民共同努力和合作，持續地進行才有成效。

食物環境衛生署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